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苏 14-5X 集气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

碧环检验字（2020）第 040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法人代表：王冰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李丽凤

编制人员：乔春、刘波

检测人员：崔海峰、刘磊、王静寰、杨美鲜

建设单位

电话：0477-7225273

传真：

邮编：017300

地址：乌审旗嘎鲁图镇苏里格气田

生产指挥中心

编制单位

电话：0477-3903551

传真：-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

大磊豪景公馆 2 号楼底商 105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苏 14-5X 集气站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镇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环评编制完成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入运营时间	2020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	2019 年 6 月 27 日	批准文号	鄂前环评字（2019）27 号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1	比例	2.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比例	1.17%
1.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5、《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9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国家环境总局 HJ612-2011）2011 年 6 月 1 日；					
9、《第三采气厂 2019 年苏 14-5X 集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0、《第三采气厂 2019 年苏 14-5X 集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鄂前环评字（2019）27 号 2019 年 6 月 27 日；					
11、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资料。					

1.2 验收监测标准: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详细指标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甲醇		1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H ₂ S		0.0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噪声	dB (A)	昼间 60
			dB (A)	夜间 50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第三采气厂 2019 年苏 14-5X 集气站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镇境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21'33.78"、北纬 38°10'43.20"，西侧 400m 为 14-5 集气站，其余三面均为空地，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 1 座设计压力为 4.0MPa，集气规模 $30 \times 10^4 \text{m}^3/\text{d}$ 的集气站，占地面积为 3074m²。天然气在苏 14-5X 集气站分离脱硫后，进入苏 14-5 集气站（上古）外输系统，最后进入第四天然气处理厂处理。

2.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集气站一座，主要建设进站截断区、含硫天然气集气一体化集成装置区、加热炉区、含硫天然气注醇一体化集成装置区、液体脱硫一体化集成装置区、玻璃钢污水罐区、阻火器平台等建（构）筑物，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见表 2-1，工程新增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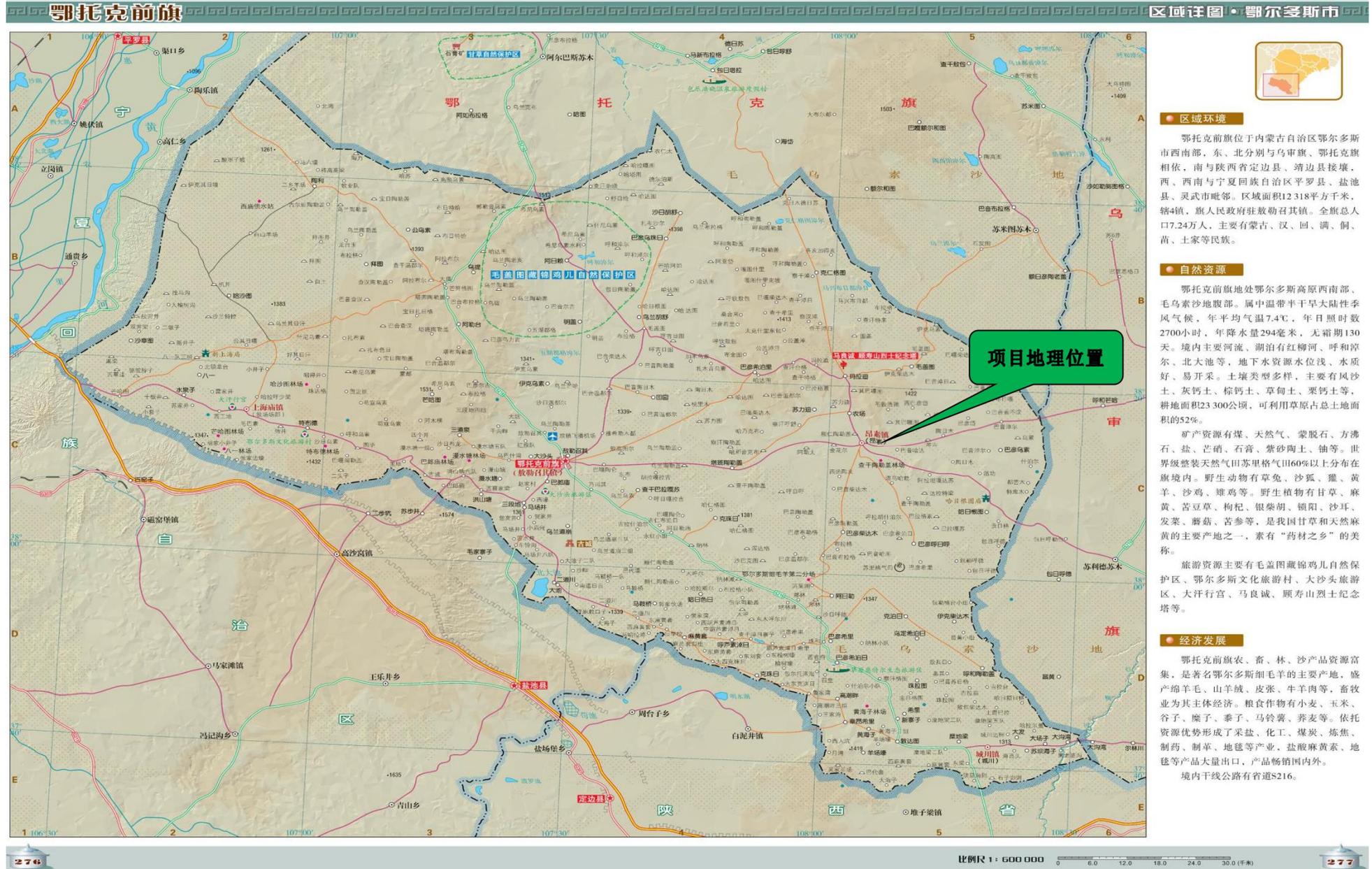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 区域环境

鄂托克前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西南部，东、北分别与乌审旗、鄂托克旗相依，南与陕西省定边县、靖边县接壤，西、西南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盐池县、灵武市毗邻。区域面积12318平方千米，辖4镇，旗人民政府驻敖勒召其镇。全旗总人口7.24万人，主要有蒙古、汉、回、满、侗、苗、土家等民族。

● 自然资源

鄂托克前旗地处鄂尔多斯高原西南部，毛乌素沙地腹部。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7.4℃，年日照时数2700小时，年降水量294毫米，无霜期130天。境内主要河流、湖泊有红柳河、呼和凉、北大池等，地下水资源水位浅、水质好、易开采。土壤类型多样，主要有风沙土、灰钙土、棕钙土、草甸土、栗钙土等，耕地面积23300公顷，可利用草原占总土地面积的52%。

矿产资源有煤、天然气、蒙脱石、方沸石、盐、芒硝、石膏、紫砂陶土、铀等。世界级整装天然气田苏里格气田60%以上分布在旗境内。野生动物有草兔、沙狐、獾、黄羊、沙鸡、雉鸡等。野生植物有甘草、麻黄、苦苣草、枸杞、银柴胡、藜芦、沙茸、发菜、蘑菇、苦参等，是我国甘草和天然麻黄的主要产地之一，素有“药材之乡”的美称。

旅游资源主要有毛乌素图馆鸡儿山自然保护区、鄂尔多斯文化旅游村、大沙头旅游区、大汗行宫、马良诚、顾寿山烈士纪念馆等。

● 经济发展

鄂托克前旗农、畜、林、沙产品资源丰富，是著名鄂尔多斯细毛羊的主要产地，盛产细羊毛、山羊绒、皮张、羊羊肉等，畜牧业为其主体经济。粮食作物有小麦、玉米、谷子、糜子、黍子、马铃薯、荞麦等。依托资源优势形成了采盐、化工、煤炭、炼焦、制药、制革、地毯等产业，盐酸麻黄素、地毯等产品大量出口，产品畅销国内外。

境内干线公路有省道S216。

表 2-1 项目新建内容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进站截断区	对采气干管来气进行接收，设有安全阀，超压自动放空功能；通过安装电动球阀可实现远程紧急截断干管，设置闸阀、安全阀及相关配件。	项目设有进站截断区，对来气进行接收，设有安全阀，超压自动放空功能；通过安装电动球阀可实现远程紧急截断干管，设置闸阀、安全阀及相关配件。	与环评一致
	加热炉区	配置 630kw8 井式加热炉 1 台，对采气干管来气进行加热，以满足后续生产工艺要求，设置闸阀、安全阀及相关配件。	项目建有 1 台 600kw 冷凝天然气加热炉，对采气干管来气进行加热，以满足后续生产工艺要求，设置闸阀、控制阀门及相关配件。	与环评一致
	含硫天然气集气一体化集成装置区	配置 1 套 50×10 ⁴ m ³ /d 的集气站一体化集成装置，包括气液分离器、分离闪蒸罐、自用气区、外输计量区等。接收站外来气，进行气液分离、气体进行计量，分离出的液体进行闪蒸；并对放空气体进行气液分离。	项目新建 1 套 50×10 ⁴ m ³ /d 的集气站一体化集成装置，包括气液分离器、分离闪蒸罐、自用气区、外输计量区等。接收站外来气，进行气液分离、气体进行计量，分离出的液体进行闪蒸；并对放空气体进行气液分离。	与环评一致
	含硫天然气注醇一体化集成装置区	配置 3 套含硫天然气注醇一体化集成装置。	项目新建 1 套含硫天然气注醇一体化集成装置（I 型）和 2 套含硫天然气注醇一体化集成装置（II 型）。	与环评一致
	液体脱硫一体化集成装置区	配置 1 套 30×10 ⁴ m ³ /d 液体脱硫一体化集成装置。	项目新建 1 套 30×10 ⁴ m ³ /d 液体脱硫一体化集成装置。	与环评一致
	玻璃钢污水罐区	配置 2 座 30m ³ 玻璃钢污水罐，每座污水罐装有液位计、蝶阀及相关配件。对站场生产采出水进行收集、贮存。	项目设有 2 座 30m ³ 玻璃钢污水罐，每座污水罐装有液位计、蝶阀及相关配件。对站场生产采出水进行收集、贮存。	与环评一致
	阻火器平台	设置阻火器，防止污水罐回火；设置阻火器、操作平台及相关配件。	项目设有阻火器，防止污水罐回火；设置阻火器、操作平台及相关配件。	与环评一致
放空火炬区	占地面积 100m ² ，位于项目西南侧 100m 处，配置 1 座放空火炬（DN150，H=15m）、远程点火放空立管（带旋风分液功能）、火炬点火装置及 1 座污水池。对放空天然气进行点火，避免环境污染。	项目东北侧 100m 处，设有占地面积 40m ² 的 1 座放空火炬（DN150，H=20m）、远程点火放空立管（带旋风分液功能）、火炬点火装置及 1 座污水池。对放空天然气进行点火，避免环境污染。	符合	
辅助工程	发电机撬	设置 200kw 燃气发电机一台。	项目设有 160kw 燃气发电机一台。	符合
	储罐区	设置 20m ³ 甲醇储罐一台，10m ³ 脱硫剂储罐一台。	项目设有 20m ³ 甲醇储罐一台，10m ³ 脱硫剂储罐一台。	与环评一致
	供热	项目为无人值守站，无需生活用热，生产用热设置 1 台	项目无需生活供暖，设有 1 台 600kw 冷凝天然气加热炉用于生	与环评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苏 14-5X 集气站项目

公用工程		630kw 8 井式水套加热炉。	产供热。	一致
	供电	项目新建 125kV 柱上变电站一座，年新增用电量为 79.34 万 kW·h。	项目供电由附近变压器接入，年新增用电量为 79.34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供水	项目为无人值守站，无生活用水。	项目为无人值守站，无生活用水。	与环评一致
	进站道路	长 150m，宽 4m，为水泥硬化道路。	项目建有一条长 30m，宽 4m，为水泥硬化道路。	道路长度减小
环保工程	废气	天然气放空烟气：新建 15m 高天然气放空火炬一座。	项目新建 1 根放空火炬用于接收事故状态排放的天然气，火炬设有自动点火装置，燃烧后的天然气经 15m 高火炬排放；项目设置 1 台 600kw 冷凝天然气加热炉，采用站区内脱水、脱硫后的天然气做燃料，加热炉燃烧后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通过加强设备巡检，杜绝生产设备、管道阀门跑冒滴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逸散。	与环评一致
		加热炉天然气燃烧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烟囱排放。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集输系统密闭。		
	废水	项目气液分离废水、液体脱硫一体化集成装置废水通过排污总管进入 2 座 30m ³ 玻璃钢污水罐贮存，定期由污水罐车送到第四天然气处理厂处理，工作人员由内部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气液分离废水、脱硫废水、放空火炬废水暂存于 2 具 30m ³ 玻璃钢污水罐，定期通过污水车拉运至第四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措施。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均安装了基础减振及消声器。	与环评一致	
固废	项目为无人值守站，无生活垃圾产生，项目无生产固废产生。	项目为无人值守站，无生活垃圾产生，项目无生产固废产生。	与环评一致	

表 2-2 新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套)
1	含硫天然气集气一体化集成装置	50×10 ⁴ m ³	1
2	水套加热炉	600kw	1
3	含硫天然气注醇一体化集成装置 (I 型)	---	1
4	含硫天然气注醇一体化集成装置 (II 型)	---	2
5	液体脱硫一体化集成装置	30×10 ⁴ m ³ /d	1
6	玻璃钢污水罐	30m ³	2
7	甲醇储罐	20m ³	1
8	脱硫剂罐	10m ³	1
9	阻火器平台	---	2
10	燃气发电机	160kw	1

2.3 工程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17%，实际环保投资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万元)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加热炉	15m 排气筒	2
	放空烟气	15m 排气筒	6
	无组织	密闭集输系统	1
废水	生产废水	2 具 30m ³ 的玻璃钢污水罐	20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安装消声器，加装基础减振	6
合计			35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为无人值守站，无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日为 365 天。

2.5 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采用双电源供电模式，一路为 10kV 电源引自昂素镇电网，由站外新建 125kVA 变压器提供；另一路为 160kW 燃气发电机备用电源，采用低压电缆引接至电控一体化集成装置，两路电源在低压配电室 GCS 低压配电柜内自动进行切换。

(2) 供热

项目为无人值守站，无需生活用热，生产用热设置 1 台 600kW 冷凝天然气加热炉。

(3) 给排水

给水：项目为无人值守站，无生活用水；项目无生产用水。

排水：项目排水为生产废水，包括气液分离产生的气液分离废水、液体脱硫一体化集成

装置废水、放空火炬废水。其中气液分离废水产生量约为 2.4m³/d，脱硫废水 1.8m³/d，放空火炬废水产生量为 1.5 m³/a，在玻璃钢污水罐暂存，定期由污水车拉运至第四天然气处理厂处理。

2.6 工艺流程简述

(1) 集气站集气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为天然气的初步处理和集输。外来气井原料气经截断准备、加热、气液分离、脱硫、计量外输等工序后天然气输送至第四天然气处理厂。

①截断准备工序

来自气井的天然气首先经过集气站的进站截断区进入到集气站，进站截断区设置安全阀和紧急截断阀，在各进站管线上设有超压报警，对来气压力可能超压进行报警和关闭进气阀，同时在各进站管线上设有放空阀，在事故工况下将各集气干线天然气排至放空总管。由于各气井开发顺序存在差异，可能存在高压和中压两种操作压力的天然气同时进入集气站。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生产过程中逸散的非甲烷总烃，设备运行噪声。

②加热

气井来气中常伴有水汽等杂质，一定温度下天然气会与其形成水合物，造成堵塞阀门、塞流等现象，降低管线的输气能力，为防止水合物的生产，进站天然气先经过加热升温，使气体温度高于水露点，且提高气体温度可为后续气体降温脱水提供条件。

天然气加热炉是采用中间载热介质间接加热的一种特殊炉型。项目加热炉工作时，燃气用项目脱水、脱硫后的天然气，产生的热量加热气井刚输送过来含有水汽等杂质的天然气，即：脱水、脱硫后的天然气和空气经加热炉中的燃烧器混合后喷入炉体下部一侧的火筒燃烧，产生的高温烟气经火筒折入炉体下部另一侧的烟管束，最后经烟囱排入大气。在该过程中，高温烟气将热量通过火筒壁和烟管束壁传递给中间载热介质，中间载热介质吸热升温，同时中间载热介质将大部分热量通过对流管束壁面传递给需要加热的天然气，中间载热介质放热降温。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加热炉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SO₂及氮氧化物，加热炉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③气液分离

高压采气管线来气进入高压进站区，经过冷凝加热炉加热后进入含硫天然气集气一体化集成装置气液分离器，中压采气管线来气直接进入含硫天然气集气一体化集成装置气液分离器，分离器采用重力分离的原理：气井产出的气、水混合物进入两相分离器后，首先碰到进口挡板，使气流的冲量突然改变，并使液体与气体初步分离，液体向下流到分离器的自动排液区，气体

向着液体流动的反方向流动。气液分离后的液体经自动排液装置经排液总管排放至分离闪蒸罐。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生产过程中逸散的非甲烷总烃，分离器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④脱硫、计量外输

气液分离后天然气经冷凝加热炉加热后，进入液体脱硫一体化集成装置进行脱硫，采用三嗪溶液作为脱硫剂，通过化学反应吸收天然气中的 H_2S ，脱硫效率不低于80%。三嗪类化合物与 H_2S 反应迅速，主要产物为5-(2-羟乙基)-1,3,5-二噻嗪，可作为肥料、污水处理药剂等，不存在二次污染。脱硫后的天然气进入含硫天然气集气一体化集成装置计量，部分进入自用气区，部分经计量外输区计算气井天然气产量并外输至第四天然气处理厂。

⑤注醇

为了防止气体中水合物等杂质结冰堵塞管道，需采用高压注醇工艺，注醇一体化集成装置，将计量后的甲醇通过注醇管线注入到井口及采气管线，防止采气管线中形成天然气水化物。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生产过程中逸散的甲醇，高压柱塞泵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集气站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图2。

(2) 放空、排污工序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分析

放空、排污工序主要用于处理集气工艺中产生的放空天然气、气液分离天然气、脱硫天然气。进站截断区放空天然气、外输截断区放空天然气、气液分离器超压放空天然气、液体脱硫一体化集成装置放空经气液分离器分离后，气相送放空火炬进行点燃放空，液相排入站内2具 $30m^3$ 玻璃钢污水罐暂存；气液分离废水、脱硫废水经分离闪蒸罐分离后的气相送放空火炬进行点燃放空，液相排入站内2座 $30m^3$ 玻璃钢污水罐暂存，定期由污水车拉运送至第四天然气处理厂处理。

①分离闪蒸

进站超压放空天然气、气液分离器超压放空天然气、脱硫装置放空天然气经放空总管进入分离闪蒸罐，分离后的天然气排放至放空火炬放空，废水进入玻璃钢污水罐暂存。气液分离废水、脱硫装置的废水经排液总管进入分离闪蒸罐，由于闪蒸罐中气压较低，高压高温的气体液体进入闪蒸罐后压力突然降低，热量释放使液体闪蒸为蒸汽，蒸汽冷凝后产生废水。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分离闪蒸产生的气液分离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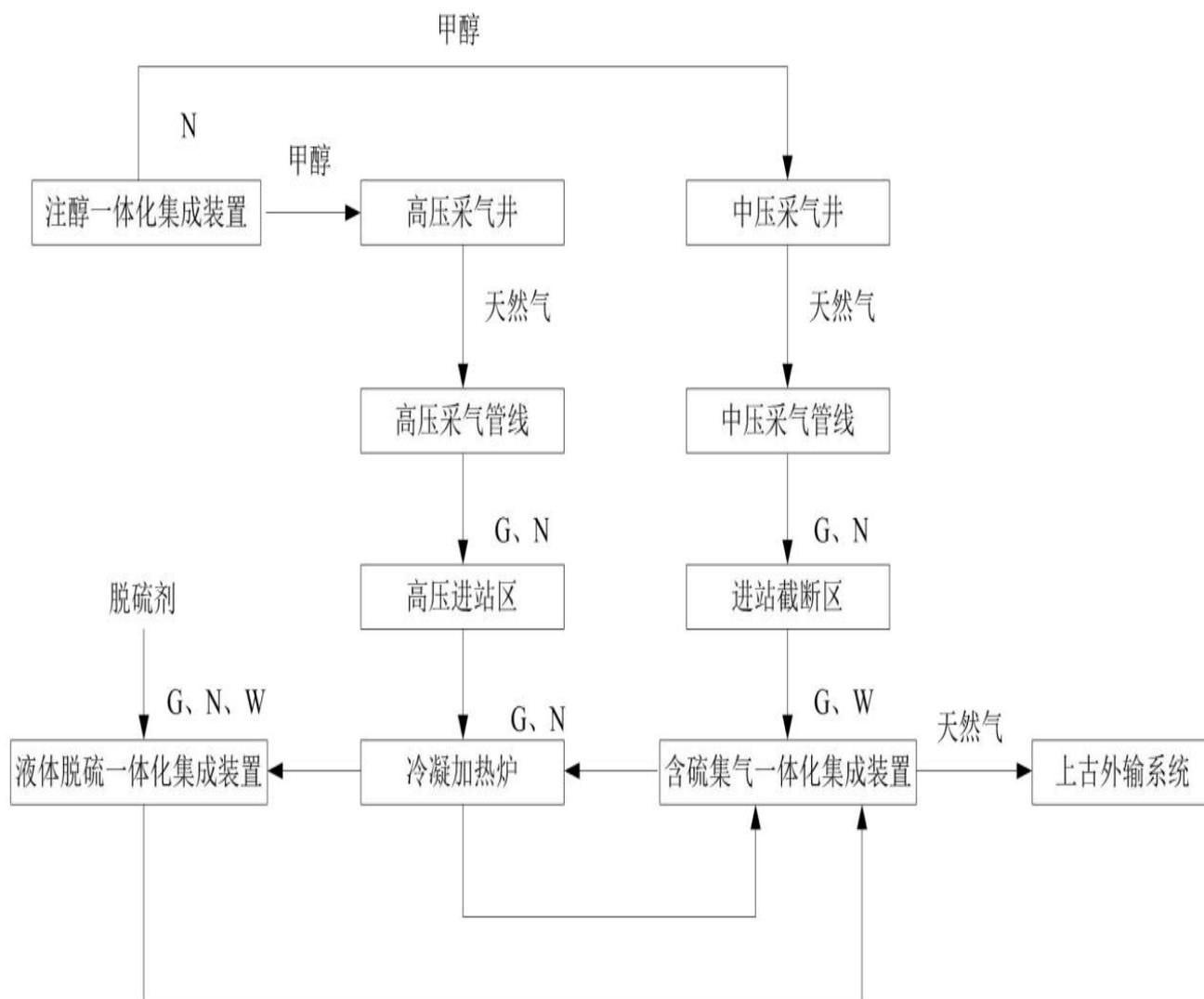
②污水处理

闪蒸后产生的废水进入站区 2 座 30m³ 玻璃钢污水罐暂存，站内设置阻火器平台，气液分离废水定期由污水车拉运至第四天然气处理厂处理；放空火炬废水，在放空区玻璃钢污水罐暂存，定期由污水车拉运至第四天然气处理厂处理。

③放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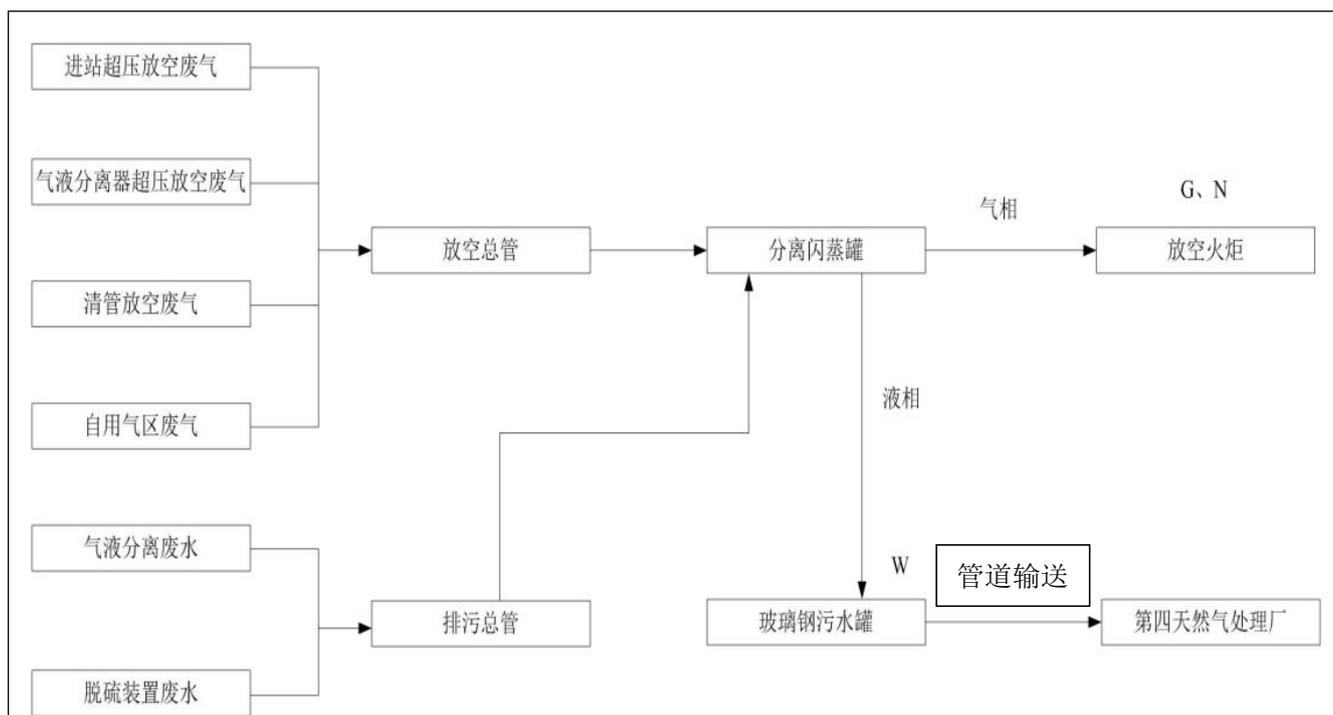
在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天然气送至现有工程放空火炬进行点燃放空。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天然气放空烟气，放空火炬噪声。

本项目放空、排污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3。



图例：G废气、N噪声、W废水

图 2 集气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图例：G废气、N噪声、W废水

图 3 放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7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和环保设施及措施

2.7.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集气站无组织逸散的非甲烷总烃、 H_2S 、甲醇，加热炉天然气燃烧烟气以及天然气放空火炬烟气。

项目新建 1 根放空火炬用于接收正常生产调压及事故状态排放的天然气，火炬设有自动点火装置，燃烧后的天然气经 15m 高火炬排放；项目设 600kw 冷凝天然气加热炉 1 台，采用站内脱水、脱硫后的天然气做燃料，加热炉燃烧后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通过加强设备巡检，杜绝生产设备、管道阀门跑冒滴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逸散。

2.7.2 废水

项目为无人值守站，无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气液分离废水、脱硫废水、放空火炬废水暂存于 2 个 $30m^3$ 玻璃钢污水罐，定期由污水车拉运至第四天然气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2.7.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含硫天然气一体化集成装置、加热炉、含硫天然气注醇一体化集成装置、液体脱硫一体化集成装置运行噪声。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均安装了基础减振及消声器。

2.7.3 固废

项目为无人值守站，无生活垃圾产生，项目无生产固废产生。

2.7.4 防渗

玻璃钢污水罐区、脱硫剂罐区、甲醇罐区为重点防渗区，采用抗渗混凝土，20cm 厚，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天然气集气一体化集成装置区、天然气注醇一体化集成装置区、液体脱硫一体化成装置区为一般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非生产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2.8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对照表见表 2-5。

2.9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表 2-5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小建大”。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内容，未出现建设项目“批小建大”的情况。	符合批复要求
2	认真落实《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提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项目认真落实了《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提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3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扬尘。针对施工扬尘需合理布置施工场地，粉状物料堆场应全封闭存放，尽量远离敏感点并采取表面固化、覆盖等防尘措施；施工道路、作业场地应采取硬化措施，经常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应加强密闭管理并按规定路线行驶。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得外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和降噪方法后，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标准要求。生活垃圾用垃圾桶密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及多余弃土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	项目施工期加强了环境管理。施工期合理布置施工场地，粉状物料堆场全封闭，远离敏感点并采取表面固化、覆盖等防尘措施；施工道路、作业场经常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并按规定路线行驶。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并制定了施工计划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和降噪方法，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标准要求。生活垃圾用垃圾桶密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及多余弃土均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	符合批复要求
4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集气站放空烟气经 15m 高空牌坊后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加热炉烟气经 15m 高空排放后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项目新建 1 根放空火炬用于接收正常生产调压及事故状态排放的天然气，火炬设有自动点火装置，燃烧后的天然气经 15m 高火炬排放；项目设置 1 台 CLNJ600-8-Q/25-Q/Z 冷凝天然气加热炉，采用站区内脱水、脱硫后的天然气做燃料，加热炉燃烧后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通过加强设备巡检，杜绝生产设备、管道阀门跑冒滴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逸散。	符合批复要求
5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气液分离废水、脱硫废水暂存至水罐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得外排；按照《报告表》中分区防渗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项目产生的气液分离废水、脱硫废水、放空火炬废水暂存于 2 具 30m ³ 玻璃钢污水罐，定期运至第四天然气处理厂处理，不外排。玻璃钢污水罐区、脱硫剂罐区、甲醇罐区为重点防渗区，采用抗渗混凝土，20cm 厚，渗透系数≤1×10 ⁻⁷ cm/s，天然气集气	符合批复要求

		一体化集成装置区、天然气注醇一体化集成装置区、液体脱硫一体化成装置区为一般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非生产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6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处理后，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均安装了基础减振及消声器。	符合批复要求
7	强化生态保护工作。建设单位须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建设单位加强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科学施工，严格管理，采用先进技术，提高工效，缩短工期以尽早结束施工过程，减少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并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符合批复要求
6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运营按照《报告表》中相关要求保证安全防火间距，防止爆炸、起火及泄漏等事故的发生。强化运营期设备委会和管理，。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项目运营中按相关规范要求保证安全防火间距，防止爆炸、起火及泄漏等事故的发生。建立了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该公司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纳入常态化管理。	符合批复要求

表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批复回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拟在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镇投资 3000 万元建设第三采气厂 2019 年苏 14-5X 集气站项目，新建集气能力 $30 \times 10^4 \text{m}^3/\text{d}$ 集气站一座。

本项目为无人值守站，不增设管理人员。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属于鼓励类中的第七类石油、天然气，“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且对照《内蒙古自治区限制开发区域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指导目录（2016 年本）》，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项目无生产用水，项目为无人值守站，无生活用水。

排水：项目排水为生产废水，包括气液分离产生的气液分离废水和液体脱硫装置产生的脱硫废水、放空火炬废水，其中气液分离废水产生量约为 $2.4 \text{m}^3/\text{d}$ ，脱硫废水产生量为 $1.8 \text{m}^3/\text{d}$ ，放空火炬废水产生量为 $1.5 \text{m}^3/\text{a}$ ，在 2 座 30m^3 玻璃钢污水罐暂存，定期运送到第四天然气处理厂处理。

（2）供电

项目用电新建一座 125kVA 柱上变电站，年新增用电量为 79.34 万 kW·h，能够满足项目日常生产用电需求。

（3）供热

项目为无人值守站，无生活用热，项目生产中加热天然气采用 1 台 630kW 井式冷凝加热炉。

（4）道路工程

本项目为便于进入集气站修建附属道路，道路征地 600m^2 。主要为水泥路，道路总长度 150m，路基宽 4m。

3、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2018 年全年空气质量统计,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O₃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根据检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二级标准,甲醇、H₂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2)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石油类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附录表 A.1 标准限值,其他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 III 类标准限值,评价区域地下水水质较好。

(3)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评价区系统类型以荒漠生态系统为主,植物种类比较单一,植被覆盖率从低于 15%到达到 70%不等。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放空火炬燃烧烟气和装置区无组织废气等。加热炉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放空火炬燃烧烟气通过 15m 的火炬自动点火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装置区可能逸散少量的非甲烷总烃、H₂S、甲醇,其中非甲烷总烃、甲醇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H₂S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

值。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为无人值守站，无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气液分离产生的气液分离废水、液体脱硫一体化集成装置产生的脱硫废水，主要成分为凝结水、凝析油、甲醇，其中气液分离废水 2.4m³/d，脱硫废水 1.8m³/d。生产废水排放至站内 2 座 30m³ 玻璃钢污水罐，定期由送第四天然气处理厂处理。

玻璃钢污水罐底部和四周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其渗透系数小于 10⁻⁷cm/s。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天然气集气一体化集成装置、天然气注醇一体化集成装置、液体脱硫一体化集成装置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在 70~90dB (A) 之间。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为无人值守站，无生活垃圾产生，项目无生产固废产生。

(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农作物和国家保护的珍稀植物，项目所在地区气候干燥，降雨量少，植被覆盖率低，占地范围内主要为沙地植被类型。本工程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而且均属于短期影响和可逆影响，在采取适当措施后，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影响范围较广的风险事故主要为天然气、甲醇泄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相关规定进行分析，在落实本评价所列出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将至可防控水平。

5、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NO_x、COD、氨氮。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SO₂：0.551t/a；NO_x：1.937t/a；

废水：COD：0.000t/a；氨氮：0.000t/a。

6、选择合理性分析结论

该项目建设选址是根据苏里格气田的整体规划进行的，所处地区属于人烟稀少、自然地理条件较差地区，地表为沙漠、低缓沙丘和草原，区内构造简单，地层稳定，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保护区、国家重点保护珍稀动植物、历史文化保护遗迹及地表水体。因此该项目在选址上是可行的。

7、工程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针对工程特点，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与建议：

(1)项目施工期间应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筑垃圾要及时处理。

(2)由于天然气、甲醇属于易燃易爆品，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因此，应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并设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明确消防责任人。

(3)运营期加强环保设备的维护与管理，提高其运行效率，并进一步强化清洁生产审计和管理工作，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三、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关于环评报告表的批复

批复见附件：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关于《第三采气厂 2019 年苏 14-5X 集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前环评字〔2019〕27 号 2019 年 6 月 27 日。

表四 污染物检测内容及结果

4.1 污染物验收监测项目及监测因子、采样布点、监测频次

表 4-1 污染物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废气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甲醇、H ₂ S
噪声	昼夜各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四周	噪声

4.2 验收监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4-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 GB/T 11742-1989	0.005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3 废气检测结果

2020 年 11 月 7 日-8 日,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甲醇和 H₂S 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见表 4-3 至表 4-5。

表 4-3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0 年 11 月 7-8 日		测定时间：2020 年 11 月 9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mg/m ³)			
		厂界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0-11-7	9:00	0.41	0.48	0.38	0.49
	11:00	0.42	0.30	0.62	0.62
	15:00	0.44	0.65	0.51	0.60
	17:00	0.44	0.48	0.56	0.32
2020-11-8	9:00	0.52	0.50	0.65	0.52
	11:00	0.59	0.47	0.41	0.41
	15:00	0.64	0.38	0.50	0.52
	17:00	0.51	0.49	0.40	0.57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 mg/m ³					
备注：结果中“ND”表示结果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检出限 0.07mg/m ³					

表 4-4 硫化氢小时均值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0 年 11 月 7-8 日		测定时间：2020 年 11 月 7-8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硫化氢 (H ₂ S) 小时均值 (mg/m ³)			
		厂界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0-11-7	9:00	ND	ND	ND	ND
	11:00	ND	ND	ND	ND
	15:00	ND	ND	ND	ND
	17:00	ND	ND	ND	ND
2020-11-8	9:00	ND	ND	ND	ND
	11:00	ND	ND	ND	ND
	15:00	ND	ND	ND	ND
	17:00	ND	ND	ND	ND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中限值要求：硫化氢 0.06mg/m ³					
备注：结果中“ND”表示结果未检出，硫化氢检出限 0.005mg/m ³					

表 4-5 甲醇小时均值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0 年 11 月 7-8 日		测定时间：2020 年 11 月 9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甲醇小时均值 (mg/m ³)			
		厂界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0-11-7	9:00	ND	ND	ND	ND
	11:00	ND	ND	ND	ND
	15:00	ND	ND	ND	ND
	17:00	ND	ND	ND	ND
2020-11-8	9:00	ND	ND	ND	ND
	11:00	ND	ND	ND	ND
	15:00	ND	ND	ND	ND
	17:00	ND	ND	ND	ND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中限值要求：甲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2 mg/m ³					
备注：结果中“ND”表示结果未检出，甲醇检出限 2mg/m ³					

检测结果：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65mg/m³，甲醇未检出，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硫化氢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4 噪声检测结果

2020 年 11 月 7 日-8 日，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4-6 至表 4-7。

表 4-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0 年 11 月 7 日		测定时间：2020 年 11 月 7 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85-2017 AWA6021 型 声校准器 BLZ-SB-130 (3) -2020		测 量 时 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_{eq}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1	48.8	44.4	
2	50.1	43.9	
3	49.5	42.0	
4	47.7	44.2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 60dB(A)、夜 50dB(A)。			

表 4-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0 年 11 月 8 日		测定时间：2020 年 11 月 8 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85-2017 AWA6021 型 声校准器 BLZ-SB-130 (3) -2020		测 量 时 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_{eq}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1	49.0	42.9	
2	48.4	44.3	
3	50.7	44.5	
4	48.1	43.6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 60dB(A),夜 50dB(A)。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7.7dB(A)-50.7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0dB(A)-44.5dB(A)之间，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5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依据《环境检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现场环境保护设施须正常运行。
- 2、废气监测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动监测规范(HJ/T 194-2005)中的规定进行。
- 3、废水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4、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785-1983）的规定。其中测量前后对噪声测量仪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 5、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 6、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 7、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进行三级审核。

4.6 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在项目的立项、施工、竣工等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境管理程序，在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过程中，基本保证了环保措施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该项目的环保档案齐全，由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和建立环保有关档案。在建设期及生产运营期对环境产生污染的环节做了相应防治工作，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工作，项目基本上能够达到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4.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项目环境风险纳入公司常态化管理。

4.8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该项目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与意见

5.1 验收监测结论

5.1.1 废气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65\text{mg}/\text{m}^3$ ，甲醇未检出，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硫化氢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1.2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7.7\text{dB}(\text{A})$ - $50.7\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0\text{dB}(\text{A})$ - $44.5\text{dB}(\text{A})$ 之间，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1.3 总量

项目放空火炬放空量为 $13.6 \times 10^4 \text{Nm}^3/\text{a}$ ，加热炉烟气量为 $952 \times 10^4 \text{Nm}^3/\text{a}$ ，则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SO₂ 总量指标：0.336t/a；NO_x 总量指标：1.560t/a。

均低于环评预测值 0.551t/a、1.937t/a。

5.2 要求与建议

加强环保设备的维修维护等运行管理，确保设施长时间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天然气集气一体化集成装置



加热炉



高效分离器



甲醇罐



放空火炬



玻璃钢污水罐



脱硫一体化及集成装置



注醇一体化集成装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乔春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苏 14-5X 集气站项目				项目代码		B1120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8° 21' 33.78" N38° 10' 43.20"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 1 座设计压力为 4.0Mpa，集气规模 30×10 ⁴ m ³ /d 的集气站。				实际生产能力		建由 1 座压力为 4.0Mpa，集气规模 30×10 ⁴ m ³ /d 的集气站。		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鄂前环评字[2019]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1		所占比例（%）		2.03%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1.17%					
废水治理（万元）		20.0000	废气治理（万元）		9.0000	噪声治理（万元）		6.00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67882444805		验收时间		2021.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550			0.336			0.336				+0.336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240			1.560			1.560				+1.56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鄂前环评字〔2019〕27号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关于第三采气厂 2019 年苏 14-5X 集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第三采气厂 2019 年苏 14-5X 集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昂素镇，占地面积 3074 平方米。拟建设 1 座设计压力为 4.0MPa，集气规模 $30 \times 10^4 \text{m}^3/\text{d}$ 的集气站。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 元，占总投资的 2.03%。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

项目“批小建大”。

(二)认真落实《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提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扬尘。针对施工扬尘需合理布置施工场地,粉状物料堆场应全封闭存放,尽量远离敏感点并采取表面固化、覆盖等防尘措施;施工道路、作业场地采取硬化措施,经常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应加强密闭管理并按规定路线行驶。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得外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和降噪方法后,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标准要求。生活垃圾用垃圾桶密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及多余弃土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集气站放空烟气经 15m 高空排放后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加热炉烟气经 15m 高空排放后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五)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气液分离废水、脱硫废水暂存至水罐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得外排;按照《报告表》中分区防渗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六)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

减振等措施处理后，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七）强化生态保护工作。建设单位须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八）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运营按照《报告表》中相关要求保证安全防火间距，防止爆炸、起火及泄漏等事故的发生。强化运营期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环境监察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价文件。



抄送：鄂托克前旗环境监察大队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6 月 27 日印发



NO. J06Z09ELQ0S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3413161426



扫描二维码
录、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
多信息。登
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名称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俊峰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环境监测、室内空气监测、环境技术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06日至2045年07月03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北商铺105-106、107经营场所、东胜区大磊豪景公馆大厦1205、1206

登记机关

2020 年 09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